

第二科

臺北市府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承辦人：林志芳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233
傳真：02-27278058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四字第0990114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 貴局所報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—文化園區
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（定稿本）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9年4月6日北市文化二字第0993033470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差異分析報告，本府予以核定，另請 貴局依開發行為
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1條規定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，
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本案預定施工日期。
- 三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
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檢送旨揭環境影響說
明書一份，供 貴局參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文化局
副本：

市長郝龍斌

環境保護局局長倪世標決行

99. 4. 12
臺北市府文化局



BTAA099303562 00

4/20